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施召集人俊吉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4）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主席指示研議事項列管表：確認。

肆、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三溫暖業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儘速督導地方政府就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處理，並辦理不定期查核。

（三）請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督促地方政府，將業者常見違失態樣列為輔導重點。

（四）請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對業者賡續宣導適法之經營模式。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運動墊品質安全檢驗暨商品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研議訂定運動墊之安全標準與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品目，以及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進行標示之可行性。

- 2、督促相關地方政府要求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改善，並加強對業者商品標示之宣導。
 - 3、市售運動墊如涉及不實標示時，應主動依商品標示法命令業者限期改正；如涉及不實廣告，應檢具事證主動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 (三) 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明定「環保材質」之定義，以及參酌國際趨勢，儘速辦理 SCCPs(短鏈氯化石蠟)為毒性物質之認定並納入管理；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夾娃娃機商店聯合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所屬及相關地方政府辦理複查，並要求本次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改善。
 - 2、加強落實商品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內容（例如動物保護、射倖性等問題）之宣導，並透過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之力量要求所屬會員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 3、釐清夾娃娃機是否屬「電子遊戲機」性質並健全相關管理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 (一) 修正通過。
-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會議資料第 57 頁之相關內容，建議修正如次：

- 1、應記載事項第 8 點說明三，參考法條中有關「鐵路運送規則」規定部分，修正為「鐵路運送規則」第 8 條、第 21 條第 2 項。
- 2、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條文內容，增列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文化部研擬之「『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文化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辦理全國性之教育宣導，說明本案之修正目的、執行方法及藝文表演票券應完整記載之退、換票機制所列 4 種選項方案。
- 2、自公告實施後之一年內，追蹤消費糾紛之發展狀況；就相關消費爭議案件之數量、類型及事由等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將執行檢討報告每三個月提報本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